

彰化縣 公告土地現值劃分地價區段及最高最低地價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實施平均地權之地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鄉鎮市別分。

(二) 區段數按地價區段(一般區段價、繁榮街道路線價、一般路線價)分、各地價區段按最高、最低價分，以及最高宗地地價之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地價：已開闢道路及其二側或一側帶狀土地，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之地價有顯著差異者，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區，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所劃設之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地價。

(二) 一般路線價區段地價：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鄰接該道路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之區段地價。

(三) 一般區段價區段地價：指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及一般路線價區段以外之一般地區，依劃分地價區段原則所劃設之區段地價。

(四) 最高宗地地價：行政區範圍內最高之地價。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土地現值成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